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560號

原告 福航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 宋柏賢

被告 吳侑龍（原名吳一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-○○○○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原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2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擴張聲明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參酌前揭規定，程序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01 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9年8月11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
04 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
05 約），約定原告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
06 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被告並應按月向
07 原告繳交行政管理費及各項代墊費用和投保汽車任意第三人
08 責任險、接受監理機關定期檢驗，詎被告至114年6月止，仍
09 未接受監理機關定期檢驗，復積欠原告行政管理費及各項代
10 墊費用，至今避不處理，原告為維權益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
11 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
15 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16 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17 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
18 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
19 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
20 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；給付39,000元，及自114年10月2日言詞
21 辯論筆錄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0月20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
22 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
23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6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7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9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03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4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高秋芬

07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0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9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10 合 計	1,500元	